

石家庄市长安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补贴实施方案（修订版）

（2026年3月20日）

为妥善解决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使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参保补贴范围

在长安区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被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0.4亩（含）、年满16周岁（含）以上的人员（不含在校学生）纳入参保补贴范围。

未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能纳入补贴范围。已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且享受待遇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补贴。

二、基准日确定

被征地农民符合参保补贴年龄的认定，2020年8月5日前批准征地的，以2020年8月5日（原方案出台日期）为基准日；2020年8月5日后批准征地的，以省政府征地批复之日为基准日。按认定的年龄享受相应年限的参保补贴。

三、补贴标准

被征地农民不论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均享受政府给予的征地参保补贴，根据被征地农民的年龄状况，遵循年龄大者多补、年龄小者少补的原则；同等条件被征地农民无论选择参加哪种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给予的征地参保补贴标准相同；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征地参保补贴。

参保补贴额=基准日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100\%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

补贴年限：男年满 16（含）至 45 周岁、女年满 16（含）至 40 周岁农民（不含在校生），补贴年限为 3 年；男年满 46 至 50 周岁、女年满 41 至 45 周岁农民，补贴年限为 5 年；男年满 51 周岁、女年满 46 周岁及以上未达到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的农民，补贴年限为实际年龄男减去 45、女减去 40；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农民，享受 15 年的参保补贴。

1. 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补贴年限按“补贴年限”减去“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限”计算。

2. 已享受政府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征地参保补贴。

四、参保方式

参保缴费时，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工薪收入者（职业人群，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非工薪收入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超过待遇领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建立个人账户。参保人应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履行个人缴费义务，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缴费档次，累计缴费 15 年且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办理相关手续。

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每人建立“参保补贴账户”。按年度实行先缴后补，以征缴机关开具的年度缴费凭证为依据报销个人缴费，参保补贴领完为止；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支付本人；在领取参保补贴过程中死亡的，余额可依法继承；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领取待遇的，按照本方案确定参保补贴数额，支付本人。

五、待遇计发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执行。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从参保补贴全部到账的次月起，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全部参保补贴额除以 139（计发月

数)。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终身。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 60 周岁的，以后年度由本人按规定继续缴费，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参保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六、资金筹集

(一) 个人缴费。被征地农民按照参加相应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参保补贴资金筹集方面给予补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使用。补助金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民主确定。

(三) 用地单位承担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按照“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征缴，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土地使用者缴纳，计入征地成本。

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暂定被征用土地地区片价的 30%，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区政府综合本地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定期发布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

社会保障费不足时由区政府从建立的风险基金中予以解决。

(四) 风险基金。区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的土地等别和相应的土地出让平均收益标准进行核算，从土地纯收益中提取风险基金，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和缓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

基金支付风险。风险基金提取比例暂定为 10%。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即征即提。其计算公式为：

风险基金=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征地面积×10%。

风险基金由区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风险基金不足的，由区政府议定后另行解决。

七、有关政策衔接

（一）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被征地后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其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衔接政策规定办理。

（二）已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以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缴费方式、资金渠道不变；对按职工身份缴纳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不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基准日当年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继续参保缴费的，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养老保险补贴，其中：男 51 周岁、女 46 周岁以上农民，补贴年限用同等条件应补贴年限减去机关企事业单位实际缴费年限确定；男 46 至 50 周岁、女 41 至 45 周岁，机关企事业单位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以参保补贴补足 5 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缴费年限超过 5 年的不享受补贴）；男在 16 至 45 周岁、女在 16 至 40 周岁（不含在校生），机关企事业单位缴费年限不足 3 年的，以参保补贴补足 3 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缴费年限超过 3 年的不享受补贴）。

八、社会保障费管理、监督和审核

(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中心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专户、收入与支出专户，区财政局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足额划入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征地批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中心要及时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具的《退卷通知书》提出退款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将预存款全额退回缴款单位账户。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在全区范围内统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工作责任及要求

(一)区政府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成立长安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建立由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数据和政务服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监察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设立区社会保险中心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专户的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登记、待遇发放以及各种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三）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建设单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纳入用地费用中并列入概算总投资。

（四）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的管理，落实风险基金，根据需要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用地审查、征地组卷报批工作，与镇政府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和参保农民的审定工作。

（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承包权。

（七）公安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户籍认定工作。

(八)各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村委会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审核认定工作，并向社会予以公示，确保准确无误，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各部门。

(九)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履职和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十、其它

(一)2009年1月1日后，依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批并获得批复的征地批次(项目)所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本方案执行。上级出台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本方案自发文之日开始生效。